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**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** 二审
- **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** 上诉人(一审原告)
- **是否会对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** 由于案件发回重审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是否会对我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

近日，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我公司）收到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 12 份民事裁定书（2020）桂 01 民终 3861 至 3872 号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诉讼案件基本情况

我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了我公司与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的买卖合同纠纷案（共 12 个案件）。

2019 年 12 月 31 日，我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披露了一审判决：驳回原告（我公司）的诉讼请求。12 个案件受理费共 739,671 元，财产保全费共 60,000 元，两项共计 799,671 元，由原告负担。

因不服一审判决，我公司向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。详见 2020 年 1 月 18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.sse.com.cn 及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公

告。

二、本次诉讼的情况

上 诉 人（一审原告）：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

被 上 诉 人（一审被告）：湛江旭骏水产有限公司

湛江满鲜水产有限公司、陈景春

湛江汇丰水产股份有限公司

湛江昌泰食品有限公司

湛江京昌水产有限公司

法院认为：一审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1. 撤销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（2018）桂 0102 民初 4217 号至 4228 号民事判决；
2. 本案发回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兴宁区人民法院重审。

三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等的影响

由于案件发回重审存在不确定性，目前暂无法判断是否会对我公司损益产生影响。我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 年 11 月 5 日